

#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。将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〈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之解除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关联交易议案。上述议案涉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董事兼联席总经理冯立明、董事兼联席总经理黄超华以及董事谭若闻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上述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作科、王玉法、张歆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